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吳勁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61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10,5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聲明事項，縮減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7,6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1頁第31、32行）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於109年12月24日16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
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與新興路口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黎素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210,535元（其中工資為52,750元、零件為159,195元，合計211,945元，原告賠付210,535元），原告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，仍有107,617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上開縮減後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除肇事責任及應賠償之金額外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照片及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、8、12至28頁）。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現場圖、調查事故報告表、交通事故照片及當事人談話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至45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，賠償107,617元，是本件爭點厥為：（一）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（二）訴外人黎素鸞是否與有過失？（三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1.按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」

2.查肇事車輛於事故前4秒沿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往楊梅方向外側車道行駛，系爭車輛則停放於延平路往楊梅方向之路旁，距離肇事車輛約50公尺。嗣肇事車輛持續向右偏行

駛，於4秒後碰撞系爭車輛車尾，並將系爭車輛推撞至延平路與新興路口，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、56頁）。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時，因未注意停放於路旁之系爭車輛，自後撞擊系爭車輛而肇生本件事故。

3.而依當時天氣陰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而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，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。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堪可認定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訴外人黎素鸞是否與有過失？

1.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四、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。」

2.查上開監視器影像截圖可知，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畫有紅線，為禁止臨時停車處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然肇事車輛於事故前，距離系爭車輛尚有50公尺，且有4秒時間可為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肇事車輛於事故發生前，兩側亦無任何車輛阻擋肇事車輛避讓，是應認系爭車輛違規停車之情形，與本件事故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，難認訴外人黎素鸞有過失存在。

（三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

1.按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查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，業經認定如前，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

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，洵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2.再按民法第213 條第1 、3 項規定：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 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」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3.經查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210,535元（其中工資為52,750元、零件為159,195元），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18、28頁），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7年9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9年12月24日，已使用2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5,58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、塗裝52,750元，共計108,339元。原告請求金額未逾此範圍，其請求應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

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8月23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10年8月24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7,617元，及自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以原告縮減後訴之聲明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	折舊後價值
第1 年	159,195×0.369=58,743	159,195-58,743=100,452
第2 年	100,452×0.369=37,067	100,452-37,067=63,385
第3 年	63,385×0.369×(4/12)=7,796	63,385-7,796=55,589